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关于划定江东新区 25宗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避免围垦占用、违规扩建、改建、新建、乱挖滥采、倾倒垃圾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违法活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保障水库下游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江东新区25宗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公告如下：

一、划界水库

序号	项目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总库容 (万 m ³)	所属乡镇
1	禾坑水库	小(1)型	154.95	临江镇
2	斩坑水库	小(1)型	273.5	临江镇
3	莲塘水库	小(2)型	14.47	临江镇
4	邬塘水库	小(2)型	26.82	临江镇
5	正坑水库	小(2)型	14.26	临江镇
6	田坑水库	小(2)型	21.40	城东街道

7	赤坑水库	小(2)型	40.86	城东街道
8	黄果坑水库	小(2)型	23.4	古竹镇
9	蕉仔园水库	小(2)型	25.29	古竹镇
10	公柘(耳环塘)水库	小(2)型	11	古竹镇
11	乌米坑水库	小(2)型	64	古竹镇
12	棉子坑水库	小(2)型	35.48	古竹镇
13	大径水库	小(2)型	26.39	古竹镇
14	单竹坑水库	小(2)型	22.59	古竹镇
15	鹅塘水库	小(2)型	14.15	古竹镇
16	高径水库	小(2)型	82	古竹镇
17	公岩坑水库	小(2)型	11.1	古竹镇
18	古洞仔水库	小(2)型	38	古竹镇
19	老虎坑水库	小(2)型	15.7	古竹镇
20	石来坑水库	小(2)型	98.08	古竹镇
21	新作塘水库	小(2)型	15.69	古竹镇
22	井头坑水库	小(2)型	14.01	古竹镇
23	响水水库	小(2)型	17	古竹镇
24	茅田水库	小(2)型	85	古竹镇
25	张屋塘水库	小(2)型	17.11	古竹镇

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管理范围

1. 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及管养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小（1）型水库 2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20m；小（2）型水库 10m，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 10m。

2. 库区管理范围按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划定。

（二）保护范围

1. 工程区：范围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0m。

2. 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至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三、管理要求

（一）根据《水库大坝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安全保卫工作。

（二）根据《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开荒、炸鱼、开采地下资源和其他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筑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妨碍大坝安全的原有建筑物应予拆除；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暂缓拆除的，应丈量登记，不准扩建、改建。

本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不改变土地权属，也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

- 附件：1. 江东新区 25 宗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
技术报告
2. 江东新区 25 宗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
成果图册

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联系人：钟剑锋；联系方式：3133200)